

曲靖市 财 政 局 文件

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曲财社〔2019〕43号

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第二批省级 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第二批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社〔2019〕51号）文件要求，为确保 2019 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现下达你县（区）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第二批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，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19 年“1100222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“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科目。政府经济分类科目为“513 转移性支出”。

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后，各县（区）财政部门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，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。此项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任何地区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，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附表：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

抄送：市审计局。

发：市财政局预算局，国库科。

曲靖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4月23日印发

附表：

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
分配表

单位：人，万元

序号	统筹区	参保人数	分配金额	备注
1	富源县	402857	928.98	
2	师宗县	220826	554.94	
3	麒麟区	263154	699.31	
4	沾益区	215123	561.63	
5	罗平县	285715	736.14	
6	马龙县	97917	266.4	
7	会泽县	576840	1437.98	
8	陆良县	319976	891.27	
9	经开区	22733	56.35	
	合计	2405141	6133	

